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宛玲

電話：(02)7736-6347
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7點第3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教師，如有違失之事實，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，參酌前2項規定不發、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。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2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立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期間，因其身分變更或年度內未實際從事教學研究相關工作情形，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向係參照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或停職期間發給之規定。茲現行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後，依該法第18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及第25條規定，教師之停聘區分為當然暫時停聘、暫時予以停聘及終局停聘等多元態樣，與公務人員違失處置容有部分差異，配合上開相關規定之修正施行，並為利各校衡平處理，爰補充發給規定如下：

- (一)114年依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規定解聘、不續聘生效（包括114年12月2日以後生效）者，不發給



年終工作獎金。

(二)依教師法規定停聘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終局停聘生效（包括114年12月2日以後生效）者，停聘期間各年度均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2、依教師法第21條第2款、第3款當然暫時停聘，於停聘事由消滅後，並回復聘任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（年功）薪、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，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- 3、依教師法第21條第1款、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條第6項停聘，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且補薪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（年功）薪部分，全額發給；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，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- 4、12月份仍停聘（不含終局停聘）者，當年均暫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嗣後如復聘，再依（二）之2、3規定辦理。
- 5、經依法提起救濟後，原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而復聘且補薪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（年功）薪部分，全額發給；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，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
三、依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法規定停聘者，應視其回復聘任後是否補薪，參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各校之校內規章如訂有教師相關懲處機制，依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後段規定，得由學校參酌同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不發、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

114/10/08
12:11:29